洛阳高新区泰和社区建设施工图审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3-3 项目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3)0005 号



采购人:洛阳安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 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 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 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 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 4.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4.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 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 4.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本提示内容并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章 供应商须知1
1	、总则1
2	、磋商文件18
3	、响应文件19
4	、响应文件提交22
5	、磋商开启25
6	、磋商25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25
8	、纪律和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8
阵	· 十件:质疑函范本
第三:	章 采购需求
第四:	章 合同(样本)30
第五:	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33
1	、评审方法33
2	、评审标准33
3	、评审程序33
第六:	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36
第七:	章 投标文件格式40
一、	投标文件格式4%
_	-、封面4-
_	-、投标函4
Ξ	E、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
π	7、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48

五、资格证明材料	49
六、开标一览表	52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53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55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7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8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9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60
十四、辅助资料表	61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错误!未定义书签。	0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3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64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65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66
一十	հ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高新区泰和社区建设施工图审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高新区泰和社区建设施工图审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6日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3)0005号

2、项目名称:洛阳高新区泰和社区建设施工图审查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962477.52 元

最高限价: 962477.5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洛阳高新区泰和社区建设施工	069477 59	962477, 52
1		图审查项目	962477. 52	902477.32

5、采购需求:

- 5.1本项目为洛阳高新区泰和社区建设施工图审查项目,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辛店镇,南临滨河北路和洛河,北临规划路,东西侧为规划路,总用地面积230610.14m2,总建筑面积601548.45 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9163.85m2,包含住宅480412.62 m2,商业27856.64m2,物业用房152m2,居家养老服务设施68m2,养老院800m2,卫生站1800m2,卫生室3574.59 m2,幼儿园4500m2;地下建筑面积:82384.6 m2。共4210户,车位数1811个(地上130个,地下1681个)。(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说明:由于系统无法设置单价预算金额与单价最高限价,以上第4条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仅供参考,本项目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以单价为准,1.6元/平方米)
 - 5.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 5.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及以上资质证书。
 -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 诺事项的真实性。

-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 1y. gov. cn)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

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9 时 35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9 时 35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洛阳市高新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 由成交人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 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安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高新区滨河北路火炬大厦 E601

联系人: 孙先生

电 话: 0379-69965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十楼

联系人: 刘女士(洛阳高新区政府采购服务工号: GX35-002)

联系方式: 0379-64612015-8069/80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4612015-8069/8099

4、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 洛阳市高新区财政局

联系人: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4337558

2023年1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安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1.0		地 址:洛阳高新区滨河北路火炬大厦 E601
1. 1. 2		联系人: 孙先生
		电 话: 0379-69965897
		名称: 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泉大厦十楼
1. 1. 3	· 木灼代连机构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4612015-8069
		邮箱: htzxzb01@126.com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高新区泰和社区建设施工图审查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 1.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3-3
1. 1. 7	项目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3)0005 号
	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1. 1. 8		供应商应就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1. 1.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
1. 1. 9		人要求。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由采购人支付,复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的
1. 2. 2	付款方式	70%。甲方取得审查合格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付剩余30%
		尾款。
1. 3.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1. 3. 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
		支付价款的依据。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磋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0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
1. 10. 2	问题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服务期;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量标准;
1. 12.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12. 1		工作成果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
		☑不允许
1. 12. 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2. 2. 1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	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
2. 2. 2	式	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
		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
		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

		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
		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
		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
		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
		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报价以单价为准,总价作为合同价格参考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 962477.52元,预算控制单价: 1.6元/m²。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0.0.5	四八七十八五下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 /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
3. 3. 1		响应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收取保证金。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	
3. 4. 4	金的情形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5. 3		□有, 具体要求:
		☑不允许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允许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在线完成上传。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T.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1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0. 1. 1		其中:专家2人,业主代表1人。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0 4
0. 3. 2	人数	<u>3</u> 名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是
7.1.1	供应商	□否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
		人出现并列, 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
7. 2		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
1.2		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10%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
7. 4. 1		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免收履约保证金。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
8. 5.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8. 5. 2		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
		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8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
9		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
		这一因素。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 (2022) 6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 除。
 -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量标准/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5.2.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六、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 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七、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虑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 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 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 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灰灰供应的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4	
Ξ、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1 - 3 - 43 - 11-4	
		
	质疑事项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u>+</u> b	
	-14 4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说明

- 1、项目名称:洛阳高新区泰和社区建设施工图审查项目。
-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高新区泰和社区建设施工图审查项目,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辛店镇,南临滨河北路和洛河,北临规划路,东西侧为规划路,总用地面积230610.14m2,总建筑面积601548.45 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9163.85m2,包含住宅480412.62 m2,商业27856.64m2,物业用房152m2,居家养老服务设施68m2,养老院800m2,卫生站1800m2,卫生室3574.59 m2,幼儿园4500m2;地下建筑面积:82384.6 m2。共4210户,车位数1811个(地上130个,地下1681个)。
 - 3、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预算控制金额:962477.52元,单价控制价为1.6元/m²。
 - 4、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6、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支付,复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的 70%。甲方取得审查合格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剩余 30% 尾款。
- 7、报价要求:报价按每平方米单价报价,根据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以政府核 实面积为准。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要求施工审查机构严格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依据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经审查合格的,一律通过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根据住建部令第46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应包含:

- (一)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消防安全性;
-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

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三、工作成果要求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按照数字化审图要求,全面实行数字化审查。经审查合格的,一律通过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审查不合格的,应一次性告知不合格原因和需要修改的具体内容,勘察、设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修改回复,并将回复处理结果及时传至施工图审查机构。经审查合格后,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经项目业主同意,由原审查单位对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审查,具体事项另行协商。

四、其他

-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包含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缴纳。
- 2、施工图设计文件送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设计单位修改合格后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范围包含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资格评审	资质证书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信用承诺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单价
符合性评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审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
	工作成果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履约验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30 分)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 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 标基准价/评审报价)×报价权重
	0.00	6. 00	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合理、详尽、有效, (由评 委横向比较后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5-6 分; 内容详实、基本 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 3-4 分; 内容不 完整得 1-2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 得 0 分)。
技术标评 分参数(45 分)	0. 00	10.00	工作内容	审查内容符合规范要求且合理、详细, (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内容详实、 完整,针对性强得 7-10 分;内容详实、 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6 分;内 容不完整得 1-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 述的得 0 分)。
	0. 00	8. 00	质量保证 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有效,(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6-8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5分;内容不完整得1-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6.00	进度保证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详尽、有效,(由

				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内容详实、完
				整,针对性强得 5-6 分;内容详实、
				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4分;内
				容不完整得1-2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
				述的得0分)。
				组织安排合理、得当, (由评委横向
			技术人员	比较后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
	0.00	9.00	及设备组	性强得 7-9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
			织安排	针对性较强得3-6分;内容不完整得
				1-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方案措施合理、详尽、有效, (由评
			及时有效	委横向比较后打分,内容详实、完整,
	0.00	6. 00	次 的 有 效	针对性强得 5-6 分; 内容详实、基本
	0.00	0.00	施	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4分;内容不
			/ NE	完整得1-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
				得0分)。
				供应商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0.00	6. 00	企业业绩	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
				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原件扫
综合标评				描件,否则不得分)
分参数(25				拟派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
分)				勘察、暖通,各专业人员具有注册证
	0.00	6. 00	人员配备	的得1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注
	0.00	0.00	/ \	册证、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的2022
				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环境管理体系体系认证、职业健
	0.00	3.00	企业实力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项得1
				分,最高的3分; (开标时提供有效
				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
				满意的服务, 服务期限内满足采购人
				服务要求,并有切实有效的服务保证
	0.00	7. 00	服务承诺	措施的得3-4分,针对性较强、内容
				 较为详实、完整的得 1-2 分, 内容不
				完整得 0-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
				得 0 分: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为采购
				人提供及时响应服务,承诺针对性强、
				保障措施详实完整的得2-3分,基本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及时响应服务要
				求, 承诺针对性较强, 保障措施较为
				 详实完整的得 1-2 分,内容不完整得
				0-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
				01月,不日本次日油之时行0。
	0.50	2 00	始点证从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情况独
	0.50	3.00	综合评价 	立打分 0.5-3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 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2、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	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	、手机号码:)作为供
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o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 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单价	元/m2
投标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				
序号	服务内容	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备注: 服务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投标报价均为总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 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 属于/不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_属于/不属于_监狱企业。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	别			年龄			
职务						称			学历	
参	加工作时	计间								
				已完反	戈项目情况	ı				
采购单位	<u>ज</u>	项目名称	尔		巧	可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注册证书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